

文件目录

1.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 《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
3. 《上海市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4. 《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5. 《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

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国家相关农业补贴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市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作物生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补贴，农业组织化经营奖补等方面。

第三条 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合理配置原则。根据本市农业发展规划要求，并结合本市农业生产布局特点、产业规模和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年度补贴资金配置和补贴计划。

公开公正原则。通过媒体、网络、公开信等方式，公开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预算等信息，按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并予以公示，确保政策执行和资金管理全过程公正、公开、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直接受益原则。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做到资金到位、服务到位，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和补贴对象直接受益。

第四条 补贴资金申请对象是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并

符合相关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五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补贴资金申请汇总、发放、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农委主要负责对全市农业布局 and 结构进行统筹规划、优化配置、分类指导，组织各区县上报补贴资金数量，审核、下达补贴资金，指导监督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开展农业补贴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农业综合补贴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年度农业补贴预算，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指导区县和市有关单位做好年度补贴资金结算使用管理工作和清算审计工作，对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区县农委及区县财政主要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域农业生产规划，汇总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审核并指导做好公示、登记、资金结算工作。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初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补贴申请对象上报的补贴资金额，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做好公示，登记，上报工作。

第六条 农业综合补贴根据工作需要可实行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各区县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区县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方案，方案包括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监督检查措施等内容，并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鼓励各区县配套安排农业综合补贴资金，重点解决本地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符合补贴项目规定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应在各补贴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地村委会书面提出补贴申请，村委会组织人员实地核实统计，编制图表，并按户在醒目地方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要详实具体，并要有区县、乡镇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内容，公示格式由区县统一确定。村一级公示的资金量要达到补贴资金总量的100%。公示情况无异议后按户登记造册，由村委会将补贴申请汇总，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政府。市有关单位要将补贴申请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工作。

第九条 乡镇农业部门对村上报的种植（作业）面积进行汇总，并组织人员全面核查，重点核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核查情况和核实面积以乡镇政府的名义上报区县农委。

第十条 各区县农委、财政局要定期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综合补贴资金的自查、检查工作，自查项目的资金量要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100%，检查项目的资金量要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20%。区县农委、财政局完成检查工作后，在补贴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将核实面积和补贴资金数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区县和有关单位上报的种植（作业）面积进行抽查复核，并对区县、乡镇的核查工作

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的资金量不少于补贴资金总量10%。

第十二条 补贴面积自下而上逐级核查上报，补贴资金自上而下拨付。补贴资金一律实行银行“一卡通”、“一折通”或国库直拨方式拨付给补贴申请对象。

第十三条 补贴资金实行按实一次性拨付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的，每年上半年，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对上一年度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按上一年度补贴资金量进行预拨，完成下拨工作。区县财政、农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手中，完成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区县对水稻、麦子、油菜等农作物良种和农药实行物化补贴方式的，应要求供种（供药）企业、乡镇农业部门和村委会分别做好供种台账，其中村委会要做好实际良种和农药发放面积、数量等台账工作，并保存好具有领用人签名的原始档案，以备核查。

第十五条 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应由各区县农委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在本市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上予以公开。各区县农委、财政局和有关单位应在每年12月底前将当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情况书面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考核。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真正了解各项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落实

到位，提高政策有效性和生产积极性。

第十七条 市农委、市财政局鼓励举报各项涉农补贴违法违纪行为，奖励工作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涉农补贴资金发放中违法违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09〕231号）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区县要积极推进农用地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时了解掌握农业生产信息，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指向性。

第十九条 补贴应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倒卖物化补贴产品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农委、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4〕32号）执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照《关于完善2013-2015年度本市农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3〕143号）执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保费补贴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农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农业保险大灾（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

府办〔2014〕50号)执行;农业组织化经营奖补按照《关于上海市现代农业组织化经营专项奖补的意见》(沪农委〔2014〕373号)执行。上述补贴政策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实施油菜良种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08〕302号)、《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09〕38号)、《关于切实做好玉米、棉花良种补贴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09〕9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稻麦良种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11〕11号)、《关于落实本市蔬菜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1〕77号)、《关于提高本市蔬菜农资综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农委〔2012〕51号)、《关于2012年本市稳定粮食生产有关政策的通知》(沪农委〔2012〕25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本市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关于本市农作物生产补贴政策的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农作物生产补贴包括粮棉油生产补贴和蔬菜生产补贴两类。

粮棉油生产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棉油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油菜为大田种植“双低油菜”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玉米、棉花为年度大田种植3亩（次）以上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蔬菜生产补贴对象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蔬菜生产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和蔬菜农资综合补贴对象为年度种植10亩以上的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对象为列入21万亩“夏淡”期间（6月1日至8月31日）种植绿叶菜任务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补贴标准

从2015年起，粮棉油生产市级财政（含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为水稻每亩补贴260元（包括原水稻种植补贴、水稻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重大病虫害药剂补贴、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其中：水稻机械化育插秧补贴不低于每亩30元，补贴面积由区县自行确定；麦子每亩40元（包括良种补贴、麦子赤霉病防治药剂补贴）；油菜良种补贴每亩10元；棉花良种补贴每亩15元；玉米良种补贴每亩次10元。各区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资金配套。蔬菜生产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蔬菜生产补贴每亩130元（包括原蔬菜农

资综合补贴、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每亩 80 元。各区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资金配套，并利用地方政策加强 10 亩以下种植农户安全用药的监管。

本市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农产品收购价格和生产成本等因素，坚持“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基本原则，原则上每三年对补贴政策进行评估，视评估情况对补贴标准作适当调整。期间如中央调整相关补贴政策，则按中央政策执行。

三、补贴方式

粮棉油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水稻种植补贴和水稻农资综合补贴合计现金补贴应不低于 192 元。农作物良种补贴，除玉米、棉花执行现金补贴外，水稻、麦子、油菜继续按照科学精量播种的原则，实施定量免费统一供种，具体供种标准在不低于原标准基础上由区县自行确定。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补贴方式由区县自行确定。

蔬菜生产补贴方式为现金补贴或物化补贴。蔬菜农资综合补贴和“夏淡”期间绿叶菜种植补贴为现金补贴。蔬菜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为物化补贴，即补贴对象在补贴额度内按照年度上海市蔬菜重大病虫害防治药剂推广名单目录选择购置农药。农药补贴资金额度由区县自行确定，但不得低于每亩 40 元的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和市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单位)实际，制定

年度农业综合补贴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区县财政要安排农业综合补贴工作经费，保证乡镇、村委会开展农业综合补贴工作经费需要。

（二）补贴资金拨付程序请按照市农委、市财政局《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综合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区县农委、财政局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及时将核实种植（作业）面积和补贴资金数行文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报告中要列明水稻种植面积在3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情况。粮棉油生产补贴报送时间分别为水稻在每年8月底之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在每年10月底之前，麦子、油菜在每年3月底之前，玉米、棉花在每年12月底之前。蔬菜生产补贴报送时间为每年10月底前。

（四）对于明确采取现金方式发放的补贴，严禁以发放农资等其他形式替代现金。

（五）列入农作物良种补贴的水稻、麦子、油菜品种名单由区县农委公布，未经国家或本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不得列入补贴目录。各区县农委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稻麦良种储备制度。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真正了解各项补贴政策，提高其生产积极性。

（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限制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沪外来

务农人员申请补贴资金，应做到一视同仁。

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2019-2021年）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积极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本市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工作，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与保障程度，进一步保障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保险风险保障和政策支持保护作用，构建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现制定2019-2021年上海市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费补贴目录

对关系国计民生、种植面积较广、饲养数量较大、农业总产值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标的险种以及对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保险标的险种给予财政保费补贴。市级财政（含中央）补贴险种分为5类17项，具体如下：

（一）种植业类：水稻、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水果、食用菌种植保险险种；

（二）养殖业类：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羊、淡水水产养殖保险险种；

（三）种源类：杂交水稻制种、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

（四）涉农财产类：大棚设施、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

（五）价格指数类：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绿叶菜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的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保费补贴标准

（一）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和奶牛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80%；

（二）蔬菜（包含露地绿叶菜气象指数）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70%；

（三）淡水水产养殖和大棚设施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60%；

（四）农机具综合、渔船综合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50%；

（五）水果、食用菌、羊、青菜制种、种公猪、种禽保险险种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为 40%；

（六）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标准不高于 90%。

三、保费承担比例

水稻、杂交水稻制种、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五项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财政保费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共同承担，绿叶菜成本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 50%，其他纳入市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险种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照差别政策分别承担。具体比例为：崇明区由市级财政承担 70%，区级财政承

担 30%；奉贤区、金山区由市财政承担 60%，区财政承担 40%；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由市财政承担 40%，区财政承担 60%。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集团等市属企业由市财政承担 50%。

四、单位补贴保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

（一）对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保险责任和风险发生概率合理厘定保额和保险费率，并且完善保险条款。上述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二）为促进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对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投保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水稻、蔬菜、水果（西瓜、甜瓜、柑橘、葡萄、桃、梨）、淡水水产（鱼、虾、蟹）等险种，在保持保费补贴标准和市区财政承担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增加 10% 的单位补贴保额。

五、工作措施

（一）区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对本方案以外由区级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制定本区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并根据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方向以及市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引导生产者进行投保，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业保险宣传的力度，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增强农业生产者保险意识。

（二）农业保险机构应当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者满意度。农业生产者发生退保、批改等情况时，农业保险机构应在审核扣除相应财政保费补贴后，及时将相应保费退付给农业生产者。

（三）禁止虚报面积、违规投保等情况，农业保险机构或者农业生产者等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除责令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各区应规范使用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送相关财政补贴资金预算、清算、结算情况及区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方案等材料。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区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审计，审计发现问题不予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到位的区，原则上减少下年度保费补贴资金预算。

（五）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年度农业保险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对各区农业农村委及有关单位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调整有机结合。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优异者给予表彰，评分较差者给予通报批评，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六、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2. 种源类农业保险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附件 1

种植业和养殖业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吨、头）

险别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种植业类	水稻		1000 元/亩	2%
	蔬菜	露地	3500 元/亩	10%
		保护地	8000 元/亩	6%
	水果	西瓜、甜瓜（夏收）	2500 元/亩	10%
		西瓜、甜瓜（秋收）	1500 元/亩	13%
		西瓜、甜瓜（一茬多收）	4000 元/亩	13%
		柑橘	3000 元/亩	12%
		葡萄	4000 元/亩	12%
		桃	4000 元/亩	12%
		梨	4000 元/亩	12%
		草莓（一茬多收）	12000 元/亩	4%
		其他水果	3000 元/亩	12%
	食用菌		6000 元/吨	8%

养殖业类	能繁母猪		2000 元/头	6%
	生猪		1000 元/头	4%
	奶牛		10000 元/头	4%
	羊		1000 元/头	1%
	淡水水产	鱼	3500 元/亩	2%
		虾	4500 元/亩	18%
蟹		4000 元/亩	2%	

附件 2

种源类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头、羽）

险种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杂交水稻制种	2500 元/亩	6%
青菜制种	1250 元/亩	12%
种公猪	5000 元/头	3%
种禽	80 元/羽	4%

附件 3

大棚设施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亩

类型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上限）
竹质棚架		2000 元/亩	4%
GP-C622Z（六型棚）		23000 元/亩	2.2%
GP-C832Z（八型棚）		32000 元/亩	2%
GLP-630（连栋棚）		59000 元/亩	1.8%
GLP-6330（连栋棚）		85000 元/亩	1.8%
GSW8430（连栋棚）		96000 元/亩	1.8%
玻璃温室		430000 元/亩	0.15%
温室薄膜（国产）		1500 元/亩	18%
温室薄膜（进口）		2000 元/亩	7%
遮阳网、防虫网		1000 元/亩	10%
菇棚	彩钢菇棚	100000 元/亩	0.5%
	竹草菇棚	20000 元/亩	5%
	保温膜	1000 元/亩	16%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4

农机具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保费指导标准

单位：台（套）

类型	功率	单位补贴保额（上限）	补贴费率
农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以下	6000 元/台（套）	350 元/
	14.7 千瓦（含） 以上 58.8 千瓦以下	50000 元/台（套）	850 元/ 年
	58.8 千瓦（含） 以上	100000 元/台（套）	950 元/ 年
	14.7 千瓦以下	15000 元/台（套）	830 元/
兼 用 型 拖 拉 机	14.7 千瓦（含） 以上 58.8 千瓦以下	75000 元/台（套）	1500 元/ 年
	58.8 千瓦（含） 以上	125000 元/台（套）	1650 元/ 年
	10 万元及 10 万元以下/台	240 元/	
其它自走式农用机械	10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台	260 元/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台	300 元/	
	30 万元以上至 40 万元/台	340 元/	
	4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台	400 元/	
	50 万元以上至 60 万元/台	460 元/	
	60 万元以上至 70 万元/台	560 元/	
	70 万元以上至 80 万元/台	600 元/	
	80 万元以上至 90 万元/台	660 元/	
	9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	710 元/	
	100 万元以上至 150 万元/	930 元/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附件 5

渔船综合保险险种单位补贴保额及费率指导标准

单位：元/总吨位

渔船材质	单位补贴保额 (上限)	补贴费率 (上限)
木质渔船	6000 元/总吨位	5.3%
钢木质渔船	7000 元/总吨位	5%
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4.8%
玻璃钢质渔船	12000 元/总吨位	6.2%
标准化渔船	按照合同造价	5%

渔船费率指导系数表

渔船类型	海洋捕 捞渔船	海洋辅 助船	河汉、湖 泊、滩涂 渔船	远洋 渔船
费率系	1.0	0.9	1.8	1.0

备注：实际单位补贴保额按保险标的价值乘以费率系数及年折旧率计算，最高不超过本表上限。

上海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发展要求，着力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农产品供给提供坚实物质保障；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不断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严格规范各项工作措施，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

安排浦东新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和崇明区 9 个区，以及光明食品集团、上实农业公司、地产农投公司 3 个市有关单位为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安排市农科院 1 个市有关单位为市级财政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

三、资金使用

区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结转资金应当优先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鼓励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

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试点工作要符合农业农村部农机化司相关政策规定。

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在本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具有本市户籍的个人和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请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须提供相应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占地安装的设备，须纳入设施农用地规划或具备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五、经销企业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六、补贴机具

（一）补贴品目范围

重点围绕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农业绿色发展等需求，中央、市级财政资金选取 13 个大类 26 个小类 45 个品目进行补贴（附件 1）。

（二）补贴标准

中央、市级财政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标准执行，市财政补贴累加后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市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 50% 测算。具体补贴标准参照《上海市 2018-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补

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额发生调整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补贴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七、补贴操作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受理

补贴对象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4），向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个人在年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额申请的，须经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报批。

申请补贴时，提倡申请者签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1. 承诺自主购机、自担风险，如发生质量纠纷，买卖双方协商解决，或依据《农业机械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维权；2. 承诺购买机具行为真实有效，补贴机具是用于农业生产作业并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转卖，如有违法违规事项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具体样式由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二）信息核实

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初步核实补贴对象资质条件等申请信息，对申请市级累加补贴的购机申请，须按照《上海市主要农业机械配置参考标准》（附件 3，以下简称《配置标准》）审核生产需求必要性，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复核申请信息，按规范组织公示补贴对象名单（格式详见附件 5）10 天无异议后，确认补贴申请并反馈。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应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的补贴申请，年度补贴资金不足情况下，可按实际情况开展跨年度资金结算。

（三）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品牌型号，自主选择经销商，自主询价议价购买农机产品，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完成购机后，将购机发票、上牌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送交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

（四）补贴兑付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区、镇两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实地核实程序的通知》（沪农机[2017]39 号）要求，加强补贴机具实地核验工作。

资料审查及实地核机无误后，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兑付补贴资

金。补贴资金兑付应当优先使用结转资金，自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齐材料之日起，30天内区级财政部门应将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要强化工作责任，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严格按规范实施和监管补贴政策，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补贴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对象、产销企业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核实相应材料的合规性。

（二）健全制度，规范实施。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区级操作细则，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各项工作规程，让基层有规可依、依规办事。其中，一是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配置标准》，包括调整配置标准值或增加其他机具种类，如确需降低标准值，须经区农委专题会议通过后报市备案；二是要明确各工作环节的时限要求，及时

将补贴资金兑付到位；三是要明确年度补贴资金不足情况下的拨付顺序要求；四是要积极推进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

要严格按照补贴申请受理、申请信息核实、补贴对象公示、确定反馈申请、机具实地核实、补贴资金兑付的工作程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保补贴政策的公平性、公正性。要全面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信息监管。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各类渠道，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对申请者信息进行公示，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6）。

（四）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惩失信违规主体。

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提高农机装备能力建设水平，提升财政扶持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以及《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是指统筹使用中央、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对象购买纳入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实施的定额补贴。

第三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编制年度预算、确定补贴范围、制定补贴标准、下达资金计划，以及对补贴政策实施开展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年度预算、下达补贴资金、指导资金结算，以及对全市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各区和市属单位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各区财政部门和市属单位财务部门履行区级财政部门职责。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和测算本区域补贴资金需求，规范做好对象核实、公示公开、结算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区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经费保障、补贴资金审核与拨付、市区间补贴资金结算，

以及对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监督检查。

各乡镇（街道）和市属单位下属部门（单位）的农业主管部门履行镇级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具体负责补贴对象核实、实地核机、初审结算等工作。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补贴对象是在本市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用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用户包括下列人员：

（一）本市户籍个人；

（二）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最近 24 个月内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保满一年，通过农村土地流转公开交易市场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且剩余流转期限 5 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第五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分为国家补贴范围和地方补贴范围两类。国家补贴范围是指按照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和《农业机械分类》（NY/T 1640-2015）所确定，安排和使用中央和市级资金实施补贴的农机品目和产品范围。地方补贴范围是指由市级农业部门根据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按照专家遴选、企业申报、评审选优等程序确定，安排和使用市级资金实施补贴的农机品目和产品范围。

第六条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实行统一的定额补贴标准，且中央、市级财政补贴定额原则上不超过该补贴机具市场平均价格的 5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定额按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要求执行）。

第三章 申请与确认

第七条 补贴对象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填写《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1），向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须进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还必须提供相应的操作证件；申请粮食烘干机等需占地安装的设备，须纳入设施农用地规划或具备相应的房屋使用（租赁）权证。

第八条 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申请信息，对补贴对象资质条件、生产需求必要性等内容予以确认并汇总上报。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复核申请信息并组织公示（附件2），将补贴对象、申请信息、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10天无异议后，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并反馈给补贴对象。其中，“国家补贴范围”实行全面敞开政策，满足所有符合资质条件和生产必要需求主体的补贴申请；“地方补贴范围”优先满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四章 补贴资金拨付

第九条 补贴对象自主选机购机，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完成购机后，将购机发票、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及时送交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

第十条 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镇级农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材料进行审核。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受理和初审补贴对象送交的结算材料，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按要求逐台开展实地核实，定期汇总上报结算材料、核机信息至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区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核无误后，向区级财

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补贴资金拨付。自镇级农业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原则上 30 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年度补贴资金不足情况下，可按实际情况跨年度拨付。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补贴对象和产销企业应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区、镇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关材料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要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执行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区级农业主管部门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第十三条 享受市级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五年内不得擅自转卖或以租赁等名义变相转卖。违反此规定的转卖行为，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缴、暂停、取消违规主体相关或全部农业综合补贴资金。受本市重大建设规划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确需转卖的，须经所在区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积极促进和鼓励正确使用补贴农机，充分发挥补贴资金使用效益。农业机械不得违规拆解改装，具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严禁非法改装联合收割机的通知》（农办机〔2015〕24号）和《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区、镇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或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实施支农资金整合试点的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4〕32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本市确保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3〕64号)要求,为稳定本市以绿叶菜为主的地产蔬菜生产基地,确保上海特大型城市蔬菜供应安全,现对建成的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设施菜田建设是改善蔬菜生产条件,增强市郊菜田抗御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以绿叶菜为主的郊菜自给率,确保上海特大型城市蔬菜供应安全的重要保证。加强设施菜田资产管理,实现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并重,保障设施菜田长效运行,保持财政性资产完整有效,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对设施菜田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确保设施菜田可持续运行。

二、明确管理范围

设施菜田资产管理的范围为2005年以来(包括农业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主要由市、区县、乡镇等各级财政出资建设形成的资产。

关于其中的财政性资产,按照建设项目账户核算的要求,是指项目建成以后经竣工结算而形成的竣工工程中属各级财政投入的那部分资产。竣工工程的实物形态,主要包括区内道路、排灌系统、农电线路、围墙、单管棚和连栋温室(包含薄膜、遮

阳网、防虫网)、仓库、场地、肥料池、蓄水池、农残检测设施等,发生的建设管理费用应按比例摊入工程实物单体计价。

三、界定资产权属

设施菜田建成验收后,各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应会同财政局按照投资来源合理界定资产权属。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由市、区县、乡镇等各级财政出资建设形成的资产为财政性资产,由社会经济组织参与投资建设的,应按投入单体或投资比例明确其中的财政性资产部分。财政性资产属政府所有,由社会经济组织投资参与项目建设而形成的资产归投资方所有。

四、明确管理主体

设施菜田是郊区基本农田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好这部分资产是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区县农委、光明、上实等市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市有关单位”)是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区县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市农委及市财政局是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的监督考核主体。

各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可以直接管理资产,也可以委托相关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乡镇(市有关单位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资产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具体管理主体”)。项目建设主体必须与具体管理主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立养护管理制度,探索有效管理措施,实行财政性资产的动态管理。

五、完善档案管理

各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负责做好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登记工作,健全资产管理档案,明确专人管理。

具体管理主体必须加强会计核算，做好新增资产的登记入账工作，将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登记汇集成图、表、册，定期组织开展资产账实核对工作，对设施菜田经营主体资质进行审核和备案。

六、健全管护制度

各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及财政局必须把工程管护与工程建设放在同等重要位置，认真落实管护主体，做好管护资产的动态监管工作。要明确资产具体管理方和运行使用方的管理权限和管护责任。资产管理和使用双方必须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经营内容、管护双方职责权限、有偿使用约定、使用（租赁）期限、违约追究等。

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要以资产管理责任主体或具体管理主体为单位建立维修管护基金。管护基金专项用于设施菜田基地内管棚设施主体部分、道路、沟渠、灌溉系统、仓库等设施的维修、保养，不得用于薄膜、遮阳网、防虫网等易耗品的更新，管护基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具体管理主体应于每年上半年落实管护经费，管护经费的主要来源为收取的设施承包费或设施租金。管护经费落实标准为保护地设施菜田每年 200 元/亩，露地设施菜田每年 25 元/亩。

鉴于各区县、市有关单位是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财权事权统一原则，于每年安排一定的维修管护资金充实管护基金。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检查，发现挤占、挪用管护基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严格保护菜田

设施菜田实行占一补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设施菜田资产，确因国家或市重大工程建设及其他原因需要处置、占用设施菜田及相关设施的，必须事先由所在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提出申请，经市农委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为确保本市设施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经批准同意处置、占用设施菜田的，占用单位应按照建设标准给予补偿，补偿资金纳入区县财政、市有关单位专账管理，区县、市有关单位应在六个月内组织易地补建，经区县农委、市有关单位和财政局组织验收后，一并纳入资产档案管理，并报市农委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施菜田从事非农生产，不得破坏、处置菜田内的温室管棚、道路、沟渠、仓库等各类设施，不得将菜田用于各类花卉、果树、绿化植被的种植以及畜禽、水产等各类养殖行为。

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要通过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来信来访等各种形式，杜绝各种非法处置、占用设施菜田、人为损毁菜田设施现象的发生。

八、实施考核补助

市农委在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资产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情况的考核（考核要求详见附表），考核合格的（包括区县安排的维修管护资金结果）给予市级补助，补助标准为保护地设施菜田每年 200 元/亩、露地设施菜田每年 25 元/亩。补助资金于考核年度的次年拨付，并纳入区县管护基金统一管理。

九、其他

为加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设施菜田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完善资产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和措施,确保菜田设施长效规范使用。各区县(市有关单位)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并上报市农委备案。

本意见由市农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农委、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加强设施菜田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沪农委〔2009〕221号)同时废止。